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6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增编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AC.105/891)，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2. 委员会对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表示赞赏。
3. 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571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发言。
4. 中国、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本项目的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1，第 32-46 段）中所载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以及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在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7.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所核可的工作组报告（A/AC.105/891，第 44 段和附件一）和工作组的建议，即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至 2008 年。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该期限之后再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8. 有代表团提供了资料，介绍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各自国家的现状和这些国家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对这些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空间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决定处理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月球协定”）的国家数目不多的问题和收集《月球协定》缔约国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信息是值得欢迎的，是对其工作的补充。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提交的将由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题为“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的调查表”的工作文件仍特别令人感兴趣，该文件可能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就其今后的工作方向得出建设性的结论。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建立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该框架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支持政府和私营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越来越复杂的活动，这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是有益的。这些代表团主张进一步遵守这些外层空间条约。

12.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活动的发展，如空间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增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一的综合公约来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基辅举办了一次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乌克兰政府担任东道国，由乌克兰国家空间局和空间法国际中心共同主办。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委员

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1，第 47-62 段）中所载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5.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的努力极为重要，对于促进了解开展空间法活动的法律框架也是极其重要的。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外层空间事务厅进一步扩充和更新外空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提供的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包括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研究金的信息。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即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研究是否有可能在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活动中酌情开展空间法研究，编制空间法基础班课程，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有关的事项

1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第 63-90 段）中反映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又经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核可，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以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8.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在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一致上存在种种困难，但成员国仍应继续就该议程项目进行协商，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9.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21.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

22.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该意见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

个国家间的协调应以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2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处在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¹这一出版物的以后版本中列入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的案文，大会在该段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在以后版本中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所附的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请秘书处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A (XVI)号决议列入该出版物的决定。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均极为重要，应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该议程项目。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一讨论议题/项目继续审议了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问题。

26. 有代表团认为无须对这一原则进行修订。

2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就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交换了意见，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第 91-100 段)中，其中提及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2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第 101-118 段）中所载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2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观察员所作的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为完成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赋予这项工作以优先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在 2007 年底之前重新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注意到将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继续在纽约举行协商会议，以推动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热切期待着继续开展和圆满完成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90。

这些代表团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欢迎，即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本议程项目。

31.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以一种平衡兼顾的方式来处理一些仍悬而未决的复杂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业已建立的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以及有关空间资产和活动的国家法规应构成强制性框架，在这个框架内私人交易应得到发展和繁荣。

32.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未来议定书所涉私法问题和国际公法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兼容性作一彻底分析，对实践中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给予认真注意。该代表团还认为，对于未来议定书与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应普遍适用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国际公法原则。

6.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3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第 119-132 段）中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重新召集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其报告附件三中的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工作组的结论要点，这些结论要点载于附件三的附录。

3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商定，附件三中所载工作组报告的附录以及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66）第 18 段中所载的头六个序言段落为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奠定了基础。

36. 委员会收到了经汇编的头六个序言段落和工作组的结论要点（A/AC.105/2007/CRP.5）。

37. 委员会核可了这头六个序言段落和工作组的结论要点，并请秘书处拟定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 2007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

38. 委员会对工作组在 2005-2007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特别对工作组主席的得力领导表示赞赏，在其领导下工作组取得了许多成果。

39. 委员会认为，工作组的这些结论要点为加强对《登记公约》的遵守情况及确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上应该遵循的共同做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的协调下，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已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成员国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的一些提议交换了意见，并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1，第 133-143 段)所反映的那样，就拟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42. 小组委员会商定把南非提议的“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一个新的单一议题/项目纳入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项目下的审议将着眼于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审查有无可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该项目。

43.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把美国提议的“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列为以下四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项目：

- | | |
|--------|--|
| 2008 年 | 请求会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由会员国介绍有关其本国法规的报告 |
| 2009 年 | 在工作组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逐步了解会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 |
| 2010 年 | 工作组继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着手草拟其报告，包括结论 |
| 2011 年 | 工作组最后审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审议该项目。

44.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举办一个主题为“空间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安排在该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下午的会议期间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达成这一协议，目的是可能将该主题列为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一个单一议题/项目。

45.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一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
2008 年：请求会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由会员国介绍有关其本国法规的报告。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4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和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相关事项工作组（A/AC.105/891，第 139 段）。
47.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891，第 140 段）。